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9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进行了调整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